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残疾人联合会）的（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验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荣新安圣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256万元，资产总额为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裂隙灯显微镜、非接触式眼压计、激光扫描检眼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为2403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眼科光学相关断层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9465.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0.7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同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视野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999.06万元，资产总额为52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眼轴长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叶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锡林郭勒盟残疾人联合会的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验光仪), 属于(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宁波荣新安圣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4人, 营业收入为1256万元, 资产总额为83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残疾人联合会的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裂隙灯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为2403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接触式眼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为2403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激光扫描检眼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京光学（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为24037.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残疾人中心的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9465.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14030.78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本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莫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残疾人联合会的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视机(BSJ-60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152500-XLGLXR-GK-20250002-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视野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999.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锡林郭勒盟残疾人联合会的新建残疾人康复中心购置设施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眼轴测量仪(AXL-800), 属于 光学仪器制造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181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98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0.24